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7位董事，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13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，会议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君正集团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和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君正集团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君正集团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临2020-092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君正集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君正集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8 日